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德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
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贤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3,364,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658%。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0,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716%。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614,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42%。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614,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42%。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9人，代表股份2,614,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42%。

(5)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3,364,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4,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3,364,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4,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93,364,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4,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3,364,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4,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3,364,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4,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364,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4,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346,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96,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06%；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328,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78,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2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364,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4,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吴贤良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此项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8,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29%；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78,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2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346,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96,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06%；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364,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4,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

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高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